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已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及核查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其他重大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3年上半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对外担保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丽

张慕仁

程文龙

2023年8月29日